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20〕27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泉发改〔2020〕37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20〕375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改部门，市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4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门站价格变化相应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2.796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62元，允许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最高销售价格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

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第一档用气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3.057元调整为每立方米2.881元；第二档用气价格由现行

的每立方米 3.668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457 元；第三档用气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4.586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4.322 元；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低保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气价再下调每立方米 0.5 元即每立方米 2.381 元执行。各阶梯的年用气量维持不变。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抄表和清算等衔接工作，传导降价红利，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保障安全稳定供应。

（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管理科反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